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鹿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鹿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人民政府的万寿堂陵园西侧固体废物清运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万寿堂陵园西侧固体废物清运治理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鹿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334735.97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鹿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MA0QNFXP1U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知识产权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行业	市政道路建筑工程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KQS-G-F-250042第1包 2026-01-15 10:05:55
内蒙古鹿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01-15 10:05:55